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8月25日，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博科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决议，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票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3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50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含2,45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位。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09:00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0月26日17:00

3、认购程序：

（1）2017年10月26日17:00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7年10月26日17:00前（含当日），认购人须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至zzhbzyz@126.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见“五、联系方式”）。

（3）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10月26日17:00前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4）放弃认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权：

①出具书面确认函明确放弃认购或者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②在2017年10月26日17:00前（包含当日），公司没有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且认购资金也未到账。

③在2017年10月26日17:00前（包含当日），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认购资金也未到账。

一
股
董

④在2017年10月26日17:00前（包含当日），认购人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⑤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1020101500304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特别提示：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人（全称）+投资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必须与《股份认购协议》中填写的投资人名称保持一致。

（三）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款缴纳后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二）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三）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



（四）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意向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及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12号楼

电话：0371-67579516

传真：0371-67579517

电子邮箱：zzhbwtc@126.com

联系人：张宇卓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